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2021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8,36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3.856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544,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093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819,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7633%。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米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72%;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26%;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0,809,21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1%;反对10,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5%;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92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74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73,6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69%。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于2021年12月21日期满,并于2021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翰宇药业由于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决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73,627	9.69%	IPO前取得:13,173,6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翰宇药业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50%	2021/12/22 - 2021/12/22	33.50-33.50	不适用

注:上述股份系翰宇药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翰宇药业所作承诺,不涉及大宗交易方式下减持计划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72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20,000股	2022/1/17 - 2022/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翰宇药业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将按照届时市场情况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进行。

(2)除前述承诺外,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股东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翰宇药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翰宇药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8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1.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银晟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3.06%;鑫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1.57%。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16,095,925	1.16%	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705,684,453	50.81%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8,539,600	0.61%	2021/12/22~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6.63-7.11	59,423,852	7,556,325	0.54%
鑫诚投资	4,460,400	0.32%	2021/12/22~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6.63-7.11	31,418,877	6,270,216	0.45%

注:银晟资本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53.05%,鑫诚投资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41.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13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69,82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1年12月21日)727,837,147股的比例为23.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150,000股,占其持有数量的35.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9,553,7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09,87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0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50,000	否	否	2021.12.22	2022.6.21	周嘉杰	2.21%	0.52%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50,000	否	否	2021.12.22	2022.6.21	易次平	2.21%	0.5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东方时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69,825,700	23.33%	52,650,000	60,150,000	35.42%	8.26%	0	0	0	0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49,728,000	100.00%	6.83%	0	0	0	0
合计	219,553,700	30.16%	102,378,000	109,878,000	50.05%	15.1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69,825,700	23.33%	14,500,000	1.99%	5,700	9,000,000	1.24%	3,000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6.83%	25,000	–	–	–
合计	219,553,700	30.16%	64,228,000	8.82%	30,700	9,000,000	1.24%	3,00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质押给方忠浩9,000,000股股份已延期至2022年6月28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质押给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250,000股股份已到期,质押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质押股份没有平仓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在相关延期业务办理完成后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信息。

2、东方时尚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控股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

3、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东方时尚投资无业绩补偿义务,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离任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任期将满六年,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刘鸿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鸿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朱波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朱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朱波先生,1968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000年就职于上海市十方律师事务所;2000年-2005年 担任上海市凯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2013年10月-2021年11月担任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戚继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副总裁职务;戚继伟先生辞去董事和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候选人王云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王云女士简历

王云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上海市曲阳医院临床医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先后担任上海悦婴、汇购信息采购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先后担任汇购信息、爱婴室有限及爱婴室商品部总监;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云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21,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32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714元/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32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的议案》、《关于授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3、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84股,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600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784股。

10、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1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因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3%。

11、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36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2%。

12、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32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3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13.714元/股,用于本次股票回购的本金约为168,960元,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0.3%/年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应支付的银行利息约为998.73元,回购总对价为人民币169,958.73元(以具体支付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2,320股,公司总股本将141,518,216股变更为141,505,89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32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518,216元变更为141,505,896元。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280	0.71%	988,96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16,936	99.29%	140,516,936	99.30%
合计	141,518,216	100.00%	141,505,896	100.00%

备注: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期间,因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中涉及的限售条件流通股数、总股份数、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数等。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32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2,32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1,518,216股变更为141,505,89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32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518,216元变更为141,505,89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

2、联系人:崔女士

3、联系电话:021-68470177

4、传真号码:021-6847001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规定,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36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2%。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54.9576万元,变更为14,151.8216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54.9576万股,相应变更为14,151.8216万股。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